

宝鸡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安排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宝鸡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规范公开制度，着力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能力水平，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了优良的政务环境。

1.网站公开情况。2021 年，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71 条，其中“警务资讯”栏目发布信息 736 条，“政策法规”栏目发布信息 19 条，“警民互动”栏目发布信息 16 条。公开提案建议办理答复函 12 条、信息公开制度 4 条、政策解读 6 条、人事任免信息 3 条。财政资金信息均按照要求在网站醒目位置进行了公开。

2.政策解读情况。2021 年，通过“@宝鸡公安”新浪微博、“宝鸡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平台，对人民群众关注的宝鸡市公安局“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 40 项服务措施、车联网汽车道路测试、“证照分离”改革及 9 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等民生热点，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同时，运用文字、图片等多种方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便于群众理解。

3.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2021 年，我局新媒体共发布微博、微信、头条号 4 千余条，累计阅读量 1.2 亿次，其中“宝鸡公安”发布微博 1006 条、微信 172 条、头条 700 余条；微信总阅读量 9.3 万次，头条累计阅读 500 万余次。“宝鸡交警”发布微博 489 条，浏览量 616.56 万次。

4.互动回应情况。宝鸡市公安局互联网网站开设警民互动栏目，“局长信箱”和“在线咨询”两个栏目链接全部添加至我局新媒体。2021 年各类新媒体共接收网民咨询 1900 余条，民警通过网络平台及时、准确向网友释疑解惑。交警部门对节假日的交通情况提前分析研判，及时向社会公布拥堵路段、施工路段、危险路段等信息内容，为方便群众出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5.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 年，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7 件。对要求公开宝鸡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业务范围和 CMA 认证情况、公开本人报警记录等 4 件申请，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公开答复。对人口比例、询问案件及个人学历专业等 3 件申请，因无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内容涉及警务工作秘密、不属于政府信息等原因未予公开。

6.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认真对照政府网站评估指标，进一步强化网站内容建设，加强网站的总体规划、监督指导、安全检测及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网站的管理服务水平。二是严格按照新媒体建设相关规定，对我局所有新媒体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注销过期账号 22 个，关停 1 个。三是持续推进陕西“互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服务,全年办结各类事项123万余件,办结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0	5167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减 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增 1	54918
行政强制	6	减 6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项	140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仍不明确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知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还需进一步改进，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我局将进

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改进方法，加大力度，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程序，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三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要求，提升政策解读能力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积极作用，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承办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43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政协委员提案 27 件，“两案”按时办复率、答复函规范率、回访率均达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 95%以上。认真办理回复人民网市委书记信箱留言 14 件、市长信箱网民留言 187 件、市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局长信箱和公安网局长信箱 179 件，办结在线咨询 349 条，为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架起沟通的桥梁。